嘉義縣政府委託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辦理
116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嘉義縣政府 115 年 11 月 1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310634 號函辦理。

二、招生目的：

(一)配合當前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之知能。

(二)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三、受訓資格：

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教保服務機構主任、教師或教保員。

2.幼稚園教師。

3.托兒所教保人員。

4.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大學以上學歷。

(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7.101年1月1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8.101年1月1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1)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A）102年07月31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B）102年08月01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報名人員服務年資採計至116年02月03日止。

四、課程規劃：

(一)授課時數：本課程總計 180 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詳如附件 1。

(二)授課師資：由本校幼兒保育系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學界名師授課.。

(三)上課日期：自 116 年 03 月 20 日 116 年 06 月 26 日止。

(四)上課時間：每週六、日 08:30~12:30(4 小時)；13:00~17:00(4 小時)。

※備註：若颱風天停班停課，課程則順延一週。

(五)授課內容：採實體到校授課。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小組演練、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小考等方式為之。

(六)上課地點：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國棟樓 B408 教室。

五、訓練班級數：壹班。

六、每班人數：40 名(額滿為止)。

七、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之比序：以縣(市)府登記有案之較長之服務年資者為優先錄取。

八、出缺勤規定：

(一)因故不到校或遲到(早退)者，須於事後一週內填寫請假單(不受理通訊或電話請假)，向本校申請辦理請假手續。

(二)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取消結業資格。

(三)任課教授將不定期辦理點名程序，並納入學員成績考核。

九、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

(一)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病假總時數以 11 小時(含)為限，須附就醫或其他證明，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二)事假：因事得請事假，事假總時數以 6 小時(含) 為限，須事前持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如有特殊事故，得先向導師報備，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上述事假和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17 小時。

(三)喪假：因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及兄弟姐妹死亡者，得請喪假，喪假得分次申請，須附相關證明，其假期以 17 小時(含)為限，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四)婚假：學生本人因結婚者，給婚假。請婚假須出具證明且提前申請，經核准後方為有效。請假時數以 17 小時(含)為限。

(五)公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視實際需要定之：

1.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

3.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

5.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

6 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7.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8.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公假需提出公文(函)證明，公假請假時間不得超過 17 小時。

(六)其他：產假(產前假、生產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請假時數以 17 小時(含)為限。得以電話報備並事後附相關證明，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十、收退費額度與方式

(一)學費：新台幣 15,000 元整。(免報名費及免停車費)。

(二)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八條規定，受訓人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訓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其參與訓練總時數，按下列原則退費：

1.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2.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

3.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

4.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一、成績考核：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九條規定，受訓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一)扣除『九、招生簡章』所定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全課程僅能請假 17 小時(含)為限】

(二)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三)受訓學員皆須依照規定簽到。

(四)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校應考者，需於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考試或補繳報告者，其他一律不准補考或另補繳報告；若合於參加期末測驗之受訓學員皆須出席期末測驗，否則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二、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

若有單科成績不及格或單科缺席時數超過應訓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依據訓練辦法第四條規定得保留受訓資格，須參加下一期之補訓或重新訓練及格後方可核給證書；其補修單科課程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補修缺曠課時數以補修班級之修課單科總時數採計。

十三、廢止受訓資格：

(一)學員若請人代簽到、上課或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取消結業資格。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受訓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十四、停止訓練：若受訓總人數未超過 20 人，學校得不開班上課，將退還受訓人已繳之費用(本校保留開班與否權)。

十五、證書發給方式：

訓練期滿後，由訓練單位依成績考核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嘉義縣政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十六、報名資料 (繳驗學經歷證件，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一)報名表(附件 2)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在職證明和實際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之證明(詳見第三點受訓資格)

(五)繳交本人最近一年內，1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六)幼兒園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證書

十七、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2 月 03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現場報名：備妥報名資料至本校國棟樓 4 樓幼兒保育系繳交。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中午 12:00，下午 13:30-17:00)

(三)通訊報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收(以郵戳為憑)。

通訊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四)繳費方式：待資格審查後，通知繳費。

◎資訊洽詢◎

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05-2267125 轉 61402 周小姐

十八、報名表：如後

附件 1

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內容範疇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小時)	1.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2.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及違法事件處理程序實務案例。 3.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4.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 5.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小時)	1.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2.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3.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4.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5.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6.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7.行政管理資訊化。 8.專業倫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 (36 小時)	1.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2.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3.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4.園內教學研討、教保課程督導機制及大肌肉活動規劃。 5.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包括幼兒輔導管教知能及案例研討）。 6.幼兒園融合教育政策與實踐（包括特殊需求幼兒教育權利與反歧視、鑑定安置、通用設計與課程教學調整、無障礙校園環境、弱勢家庭需求、早療資源與運用及專業合作等）。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36 小時)	1.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2.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3.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4.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5.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6.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7.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8.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9.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0.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11.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小時)	1.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2.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3.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4.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5.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8 小時)	1.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2.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3.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4.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18 小時)	1.家長參與園家溝通與協力合作之規劃及實務案例。 2.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3.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4.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5.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16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附件 2

編號：＿＿＿＿＿＿（本欄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請黏貼一吋脫帽照片 1 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Line ID：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學歷	大學　系(所)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其教師證號為：＿＿＿＿＿＿		
		□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其他，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等相關資料。		
現職服務機關名稱	(市)縣	職稱		

……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　影本…… ※ 注　意 ※ 【影本需清晰，學員自行黏貼】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影本…… ※ 注　意 ※ 【影本需清晰，學員自行黏貼】

※注意事項：

1. 繳交證件時，所列文件逐一檢核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夾於文件左上角。
2.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繳交之證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將取消受訓資格或撤銷結訓及格證書，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3. 凡報名參加本課程之學員，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學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報名人員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課務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簽名：＿＿＿＿＿＿

應備資料	審核人勾選	審核人簽章(核對身份)
□報名表 □學歷證明影本 □教師、教保員、負責人證明 □服務證明正本 □歷年年資服務證明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資格	

報名文件

吳鳳科技大學 116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確認單

敬啟者：請連同報名資訊後，請於 116 年 2 月 3 日（三）中午 12 時前備妥下述文件 依序排列，逐項檢查於「□」打勾，郵寄至：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園長訓練班收。

檢附文件	重點說明
1. 報名表	報名表(如附件 2)
2. 學歷證明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最高學歷非屬幼保科系，請另附幼教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檢附文件	重點說明
3. 教師、教保員、負責人證明影本	□(1)**教師**：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 □(2)**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102 學年度後入學教育部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需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3)**負責人**： a. 幼兒園立案許可證明正、反面影本：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官防章、負責人或園長章和與正本相符核章。 b.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請附縣市主管機關開立的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年資證明或公文(如範例 1)。 c.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 d.「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職員工清冊。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4. 服務證明正本	請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教職員工清冊(如範例 2)，清冊職別應為「教師」或「教保員」，並顯示經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且有教保服務機構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簽章。
5. 歷年年資服務證明	(1)請檢附截至報名日前，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經教保服務機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公文影本（公文內容應載明教保服務機構名稱、職稱、服務年資起訖日等資訊(如範例 1)。 如曾服務於不同教保服務機構，應分別檢附經教保服務機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公文影本。 (2)請填寫「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附件 3)。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附件 3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並分別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1. 請依佐證文件，詳列截至報名日前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經該教保服務機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未經核備之年資不採計）。
2. 佐證文件：各段年資分別檢附，並皆應載明教保服務機構、職稱、服務年資起日、訖日等資訊。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教保服務機構資料		服務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所在縣市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___年 ___月	□核備公文 □負責人經歷
服務年資總共：			___年 ___月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未填報或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年資無法採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16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其所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例 1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服務年資證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

二、經查臺端曾服務園所及服務年資說明如下：

(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務於本縣私立　幼兒園擔任職員一職。

(二)自　年 月 日至今服務於本縣私立　幼兒園擔任教保員一職。

正本：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各縣市教育局/處格式不一，開立內容需包含：
1.學員基本資料
2.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職稱
3.服務起訖年月日
4.如曾在不同縣市之教保服務機構服務，請至該教保服務機構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請

※請提前 5~7 日向教育局申請，預留作業時間，恕本校於報名截止(116 年 2 月 3 日)後無法受理補件

範例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職員工清冊

*需為「當學期」清冊

核准設立日期：)	
設立許可文號：府教特字第 號 設立許可證號：府教特字第 號	
名稱(帳號)	嘉義縣私立 幼兒園、)
類別	幼兒園 設立別：私立、私人
地址	[606]嘉義縣
負責人	羅)
負責人連絡電話	
電話	
傳真	
兼辦業務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托嬰中心
其它照顧服務方式	□臨時照顧 □夜間照顧
是否有學前特教班	□是 ■否
核定招收人數	普通班核定總學生數：60人

序號	審核情形	姓名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具備資格	最高學歷	進用方式	所屬班級	編班情形	兼任	兼職
1	通過	吳	園長	在職	2008/08/20	園長、教師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2	通過	陳	幼兒園教師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3	通過	羅	教保員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4	通過	徐	教保員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5	通過	陳	廚工	在職	2011/08/01	廚工	其他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6	通過	邱	助理教保員	在職	2023/08/14	助理教保員	高中職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報名者欄位需顯示「通過」

承辦人員簽章： *由承辦人員蓋章

單位主管/園長簽章： *由園長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